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60號

聲 請 人 古 菴 儀

受 選 任 人 尤 亮 智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古朝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古朝來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古朝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古朝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古朝來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古朝來之遺產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古朝來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於103年6月21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對上開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正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113年度補字第1910號）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；並提出土地登

01 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
02 民事庭通知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同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  
04 號土地之共有人，且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死  
05 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  
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 
07 證，並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9日中市豐戶  
08 字第1130007040號函暨所附之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聲請人聲  
09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  
10 許。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  
11 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經尤亮智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  
12 理人，有113年12月24日尤亮智律師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  
13 審酌尤亮智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  
14 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  
15 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  
16 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  
17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劉筱薇